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

（201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组织，通过产业政策、财政支持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等措施，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及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监管的工作经费列入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不得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费用。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的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其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已迁入城镇居住但仍保留承包地的居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国有农（林）场职工，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按农民成员对待。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技术、知识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预期收益及其他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其出资额按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作价办法确定，也可由全体成员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评估作价。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可以在本社内转让，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章程未作规定的，应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或理事会审核确定。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其代表人数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十;成员超过一千人的，其代表人数占成员总数的比例可以适当降低，但代表人数不得低于一百人。

第九条 理事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理事会，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不具备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可以委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或者经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会计核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成员账户，按成员和非成员分别核算经济业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或理事会应当定期向本社成员公布经营和财务状况，接受本社成员和执行监事或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农村经营管理机构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报表审核和汇总上报制度。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盈余分配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当年盈余，在弥补亏损和按照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主要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

按前款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再按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以及政府扶持、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公积金应当按照章程规定量化到全体成员，记人成员账户。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依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成员资格终止前本社的可分配盈余，应当返还该成员;成员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和债务，应当由该成员分摊。

已经量化到成员账户的政府扶持、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份额，资格终止成员不再占有，并于年终结算时按章程规定重新量化到全体成员。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份额，有捐赠约定的，按照捐赠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解散、破产清算时，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用于清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务，不得作为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申报承担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国土综合整治、中低产田土改造、水土保持、农业产业化等建设项目，可以优先安排和委托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所需劳务，可以优先安排项目实施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建设项目所需材料等，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购买项目实施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产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展农产品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产品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国家和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

第十九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授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单体授信结合起来，建立农户信用贷款、联户担保借款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

信用担保机构要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人贷款担保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第二十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出资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给予适当财政贴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网络和市场营销平台建设，提供公共政策咨询，收集和发布农产品价格、市场供求、科技服务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组织成员依法开展内部资金互助服务，解决成员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困难。

第二十三条 各类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业务，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在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保险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确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统一为其成员投保，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及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关的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等农业设施用地，作为农业用地管理，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其用地按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占用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藏的用水用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水、用电价格标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注册农产品商标，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给予专项补助。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具备产品出口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经营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国际市场。

第三十条 支持和鼓励有关单位、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鼓励科技人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并取得相应报酬。科技人员以资金或技术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按章程规定取得收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支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示范带动效果显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表彰。

第三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成员低于成员总数百分之八十的，不得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享受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测、包装或者附加标识、产地准出、质量追溯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农产品质量。

第三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方式，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事务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平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财产的;

（三）非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集资、收费和罚款的;

（四）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五）不按规定登记的;

（六）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七）其他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